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第13、20和27(13)(e)条的统一解释，内容分别关于“舱口、门口和通风器的位置”、“空气管”和“让船舶有效操作的无防护开口”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6年5月举行的第96次会议上，通过通函MSC.1/Circ.1534，内载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第13条有关“舱口、门口和通风器的位置”、第20条有关“空气管”和第27(13)(e)条有关“让船舶有效操作的无防护开口”的统一解释，以便全球一致实施《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》的规定。
2. IMO 通函 MSC.1/Circ.1534 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务须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
2016年12月7日